

## 綠建築查核不合格案件之常見問題

### 【綜合問題】

- (1) 未檢附圖面，無法查核。
- (2) 圖面比例過小，請重新檢附A3 圖面，以利查核。
- (3) 請檢附建照執照申請書影本，以利查核建物之使用組別。

### 【基地綠化】

- (1) 「生態複層」指綠地垂直剖面包括喬木層、灌木層、地被層三層配置之植栽，本案未符合上述定義。
- (2) 未附植栽表，以致無法查核植栽種類。
- (3) 植栽種類認定錯誤。(例如:植栽係為小喬木而非闊葉大喬木)
- (4) 本案未符合技術規範表1 中「覆土深度」要求。(※注意植栽下方有無構造物?)
- (5) 本案未符合技術規範表1 中「最小樹穴面積」要求。
- (6) 植栽配置圖未標示地下室範圍。
- (7) 植栽配置圖未標示植栽之間距。
- (8) 樹冠投影面積計算錯誤，植栽間距未達技術規範表2 中各類基地最大栽種間距，卻未以其實際間距之平方計算樹冠投影面積。
- (9) 須二種以上樹種始可計算ra 值，否則ra 值=0 ；生態綠化修正係數 $\alpha=0.8$ 。

(10) 未計算「生態綠化優待係數」之綠地面積比例。

(11)  $r$  值認定錯誤。局部基地分割評估時， $r$  為時實際建蔽率而非法定建蔽率。

(12) 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( $A_p$ )，請檢附位置圖與面積計算式。

### 【基地保水】

(1) 法定應鑽探之基地，未附鑽探資料。可檢附柱狀圖，一頁即可。

(2) 未標示(或標示不清)保水設計(綠地. 透水鋪面)之範圍。

(3) 保水設計置圖未標示地下室範圍。

(4) 未附透水鋪面施工斷面圖，以致無法查核透水鋪面之基層厚度。

(5) 植草磚之保水種類認定錯誤，植草磚應屬透水鋪面保水手法而非綠地。

(6) 保水手法為「人工地盤花園土壤貯集設計」，最多計入深度0.6m以內之體積。

(7)  $r$  值認定錯誤。局部基地分割評估時， $r$  為時實際建蔽率而非法定建蔽率。

(8) 本項檢討與「技術規則第 4-3 條雨水貯集滯洪設施」不同。

## 【日常節約能源】

### (1)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

#### 第298條第一項適用範圍第三款

三、建築物節約能源：指以建築物外殼設計達成節約能源目的之方法，其適用範圍為學校類、大型空間類、住宿類建築物，及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之地面層以上樓層（不含屋頂突出物）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其他各類建築物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（一）機房、作業廠房、非營業用倉庫。

（二）地面層以上樓層（不含屋頂突出物）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農舍。

（三）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、園藝設施、構造特殊之建築物。

(2) 本案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1000 m<sup>2</sup>，亦非作業廠房，請依技術規則第309 條「C 類之非倉儲製程部分」檢討外殼耗能量。

※補充:工廠類建築物倉儲製程部分外之附屬空間(辦公室.員工餐廳.員工宿舍.)，若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面積合計超過1000 m<sup>2</sup>，應檢討外殼耗能量。若為獨棟或整層做為員工宿舍使用，亦允許以住宿類檢討之。

- (3) 按技術規範5.2.1(6)(7)中所示，C 類建築物之倉儲製程區，應納入其他類，依規範表2 最後，仍須檢討基本門檻指標，即附件A(屋頂)及附件B(天窗及玻璃)。
- (4) 免檢討外殼之案件應附平面圖等資料證明符合免檢討之範圍。
- (5) 構造大樣圖內之材料厚度標示錯誤。
- (6) 未列出遮陽深度比相關數據(X1. X2. Y1. Y2)。
- (7) (空調類)請檢附外周區空調樓地板AFp 之計算圖式。
- (8) (空調類)請檢附實牆外殼面積之計算圖式。
- (9) (空調類)實牆外殼面積應扣除門窗面積。
- (10) (住宿類)外殼面積或分戶牆面積計算錯誤。

### 【雨水回收再利用】

- (1) 「日平均雨量 $R$ 」「日降雨概率 $P$ 」「儲水倍數 $N_s$ 」之數據錯誤。
- (2) 請檢附「集雨面積 $A_r$ 」之位置圖與計算式。
- (3) 請說明本案「可用雨水來替代之再生水用途項目用水量 $R_i$ 」之種類與計算式。
- (4) 請列出居室總樓地板面積 $A_f$ 之計算式。
- (5) 查技術規範表2，本案為其他類，建築總用水量 $W_t$ 需根據建築實際用水量需求計算之，請提出相關資料。
- (6) 請標註雨水儲水槽之位置，及檢附相關圖面，並列出容積計算式。

### 【綠建材】

- (1) 認定案件未裝修即免檢討。免檢討綠建材之案件應附平面圖、剖面圖、粉刷表..等資料證明案件未裝修。
- (2) 表1「空間用途」，適用錯誤。(一般空間、大型空間: $>300\text{ m}^2$ ， $h. 5\text{m}$ )
- (3) 請檢附「建築物室內各部位綠建材使用面積 $g_i$ 」之計算圖式。
- (4) 請檢附「建築物戶外地面總面積 $A$ 」之計算式。
- (5) 請檢附「戶外地面車道面積 $A_{o1}$ 」之計算圖式。
- (6) 請檢附「戶外地面汽車出入緩衝空間面積 $A_{o2}$ 」之計算圖式。

(7) 戶外綠建材計算中，關於消防救災活動空間，因法定權責機關為縣市政府，故要求此一部分須提出建照副本圖以茲核對。

(8) 請檢附「戶外地面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面積 $A_{o3}$ 」之計算圖式。

(9) 請檢附「戶外地面無需鋪設地面材料部位面積 $A_{o4}$ 」之計算圖式。

(10) 請檢附「建築物戶外地面綠建材使用總面積 $A_{go}$ 」之計算圖式。